

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于2024年7月1日发来的《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已收悉，作为贵公司的控股股东，经认真自查，现就有关事项回复如下：

一、截至本回函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企业不存在涉及贵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

二、在2024年6月27日-2024年7月1日交易日期间，本企业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况。

特此回复。

共青城苏瑞投资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日



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已收到贵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 日发来的《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作为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经认真自查，现就有关事项回复如下：

一、截至本回函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人不存在涉及贵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

二、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共青城铂宸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披露了相关增持计划，在 2024 年 6 月 27 日-2024 年 7 月 1 日交易日期间，本人按增持计划增持了贵公司股票，共青城铂宸投资有限公司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特此回复。

樊继波（签名）：



2024 年 7 月 1 日